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心理健康教育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心理健康教育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万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8万元,资产总额为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合肥万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